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 LIFA HK 与 Lifa Air Limited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 与 Ventmere Limited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 AUDEZE LLC.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心造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有心良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前冠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测符合客观实际，该等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十五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